

2022 年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

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

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应急指挥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定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四）综合协调科。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依法

承担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一般工矿商贸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五）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地震除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掌握下级人民防空机构完成抢险救灾等情况；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work，会同有关部门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六）火灾防治管理科。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

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地质灾害救援科和矿山监管科。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八）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行业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九）执法监督科。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十）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地震除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负责管理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

（十一）人事教育科。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工作。

（十二）地震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管理法规规章；会同有

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善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地方地震台站；指导下一级地震有关工作；协助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的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3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3.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32.47	本年支出合计	2132.4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32.47	支出总计	2132.4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2.47	1403.47	72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7	1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7	1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1	1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6	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0	4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0	4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0	4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6	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6	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6	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3.04	1084.04	729.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91.04	1084.04	507.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84.04	108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5.00	0.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0	0.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00	0.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 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3.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132. 47	本年支出合计	2132. 4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132. 47	支出总计	2132. 4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32. 47	1403. 47	729.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7	189. 1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 17	189. 1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91	107. 91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96	53. 96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 30	27. 3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20	49. 2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20	49. 2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20	49. 2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 06	81. 0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 06	81. 0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 06	81. 06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3. 04	1084. 04	729. 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91. 04	1084. 04	507.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1 行政运行	1084.04	1084.04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0.00	7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5.00	0.00	31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0.00	2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0	0.00	22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5.00	0.00	35.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00	0.00	187.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03. 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09. 5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6. 4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7. 4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 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7. 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3. 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 2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1. 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 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6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 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 37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 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4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5.32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9.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7.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1.07	491.07	0.00	0.00
“三公”经费	65.40	65.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3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132.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2 万元，下降 55.6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6 万元，下降 54.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9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23 万元，下降 27.7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8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3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 本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